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25〕73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5 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2025 年海沧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经区委、区政府研究通过，现予正式下达，请按要求抓好工作落实，推动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一、重点项目工作计划

2025 年海沧区省、市、区级重点项目共 129 项，总投资 1297.6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84.19 亿元。

（一）省级重点项目

省级重点项目共 25 项，总投资 588.8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2.92 亿元。其中责任项目共 18 项，年度计划投资 95.75 亿元。

（二）市级重点项目

市级重点项目共 113 项（含省级 25 项），总投资 1118.1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21.84 亿元。其中责任项目共 81 项（含省级 18 项），年度计划投资 81.96 亿元。

（三）区级重点项目

区级重点项目 16 项，总投资 129.0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34 亿元。

二、工作要求

（一）明确目标任务

各责任单位、建设（代建）单位务必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年度投资计划，细化月度投资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倒排各项重要工作的完成时间节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时开展跟踪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推动项目早竣工、早见效益。

（二）加强服务保障

各街道、区征收部门要结合项目时序，成立工作专班，尽早开展征收工作，确保按时提交用地；涉及用地、用林、用海指标的，要主动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衔接沟通，优先做好要素保障。财政、金融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政银企对接，拓宽投融资渠道，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各审批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主动靠前服务，依法依规为项目手续的加快办理创造条件；同时，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疑难问题及时获得市级部门的支

持和幫助。

（三）严格督办考核

各责任单位、建设（代建）单位要严格按照市里考核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考核督查，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附件：2025 年度海沧区重点项目名单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
